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林子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零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子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6日止累計376,0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6,012元為本金；9,226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

02

03

04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利 息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違 約 金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       | 週年利率 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 | 366,012元      | 115年2月7日起至<br>清償日止 | 11.5% | 無           | 無       |